

前財政部七十四年一月七日（七四）台財證（一）第000五三號函及七十六年十月十六日（七六）台財證（一）第0-0三四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
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.06.08. 金管證審字第110036232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6月8日

主旨：前財政部七十四年一月七日（七四）台財證（一）第000五三號函及七十六年十月十六日（七六）台財證（一）第0-0三四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